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問答集（投信投顧業部分）

114 年 5 月

壹、投信投顧業進駐專區事宜.....	1
一、投信投顧業若短期無法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下稱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有無其他替代作法？.....	1
二、投信投顧業如以增設分支機構方式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是否可同時遞件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	1
三、專區營業據點應配置之員額數及相關人員登錄之規定為何？.....	1
四、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各金融業專區營業據點受理，可否由其他營業據點協助辦理？如可，其範圍為何？.....	2
貳、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3
一、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銀行」及「證券商」通路之銷售人數上限，是否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函令有關應募人數 99 人上限之規定？.....	3
二、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是否應以目前已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為前提？.....	3
三、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通路得銷售之商品是否包括境外私募股權基金？.....	3
四、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是否僅得由進駐專區之通路對投資人銷售？.....	3
五、投信投顧業與進駐專區之銀行或證券商簽訂契約，由該銀行或證券商專區營業據點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時，由誰負責審查投資人是否符合高資客戶之資格條件？.....	4
六、投信投顧業申請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試辦時，所提供之顧問或投資範圍是否包括境外私募股權基金？.....	4

七、 本原則第 15 點規定應提出未來三年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資產管理專業訓練課程之規畫，所認定之機構為何？	4
--	---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問答集（投信投顧業部分）

114 年 5 月

壹、投信投顧業進駐專區事宜

一、投信投顧業若短期無法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下稱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有無其他替代作法？

答：投信投顧業原則應於地方政府劃定之專區範圍內，增設、遷移營業據點或透過既有營業據點辦理試辦業務。若投信投顧業短期無法於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得經本會與該地方政府同意以其他形式先行進駐專區，並指定由專區劃定區域外之營業據點辦理試辦業務，惟投信投顧業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專區劃定區域內之營業據點設立或遷入作業。

二、投信投顧業如以增設分支機構方式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是否可同時遞件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

答：投信投顧業可同時遞件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惟請分案依各該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送本會，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三、專區營業據點應配置之員額數及相關人員登錄之規定為何？

答：投信投顧事業之分支機構應配置適足適任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且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投信投顧事業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並得依本會 97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21 號函辦理。

四、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各金融業專區營業據點受理，可否由其他營業據點協助辦理？如可，其範圍為何？

答：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係專屬於專區之業務項目，故「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下稱本原則）規範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金融業進駐專區之營業據點負責受理；惟為兼顧客戶申辦業務相關需求及考量投信投顧業之事業特性，爰得由其他營業據點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 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項目：與銀行及證券商專區營業據點涉及商品銷售之業務推展與溝通聯繫事宜，應由投信投顧業專區營業據點辦理；惟委任契約之簽訂、教育訓練、協同拜訪客戶及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間之相關行政聯繫事務等，得由投信投顧業總公司協助。
- (二)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試辦項目：該試辦業務之招攬及推廣應由專區營業據點辦理，惟投信投顧業得由總公司協助提供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貳、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一、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銀行」及「證券商」通路之銷售人數上限，是否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函令有關應募人數 99 人上限之規定？

答：銀行及證券商依本原則第 7 點第 4 款以及第 20 點第 1 款申請之高資產業務試辦，係指由銀行（DBU）及證券商（DSU）對高資產客戶銷售投信投顧事業引進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爰該高資產客戶仍應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函令有關應募人數 99 人上限之規定，並由投信投顧業就應募人數上限進行控管。

二、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是否應以目前已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為前提？

答：否；投信投顧業若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定總代理人資格條件時，即得申請試辦，並不以應先經境外基金機構之委任成為總代理人為前提。

三、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通路得銷售之商品是否包括境外私募股權基金？

答：是；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包括境外私募股權基金。

四、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是否僅得由進駐專區之通路對投資人銷售？

答：是；依據本原則第 14 點規定，應由銀行或證券商專區營業據點對投資人銷售。

五、投信投顧業與進駐專區之銀行或證券商簽訂契約，由該銀行或證券商專區營業據點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時，由誰負責審查投資人是否符合高資客戶之資格條件？

答：本項試辦業務之實際銷售行為係由銀行(DBU)或證券商(DSU)專區營業據點執行，爰應由銀行或證券商依該業別所適用之高資產客戶規範審查客戶之資格條件，惟投信投顧業仍負有確認投資人資格條件及人數上限之最終責任。另為明確本項試辦業務各業別之分工與投資人資格審查等相關責任歸屬，投信投顧業應與銀行或證券商簽訂契約以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

六、投信投顧業申請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試辦時，所提供之顧問或投資範圍是否包括境外私募股權基金？

答：是；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試辦可提供之顧問或投資範圍包括境內外之私募股權基金。

七、本原則第 15 點規定應提出未來三年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資產管理專業訓練課程之規畫，所認定之機構為何？

答：本會認定之機構含括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與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等機構。